

关于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7月30日起，汇添富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4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2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00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95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21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87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80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8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37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38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皆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之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流程、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事项，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汇添富财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

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汇添富财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处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结束时间以汇添富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汇添富财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汇添富财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添富财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 本公司解释归归本公司所有。
-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利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理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htfw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05165680、021—38789555
-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止。

2026年7月28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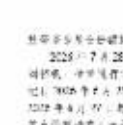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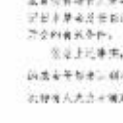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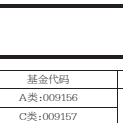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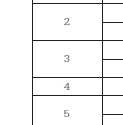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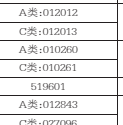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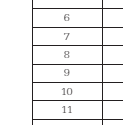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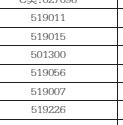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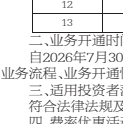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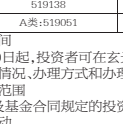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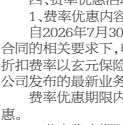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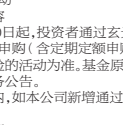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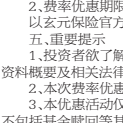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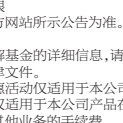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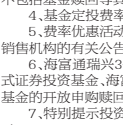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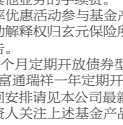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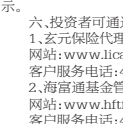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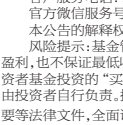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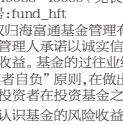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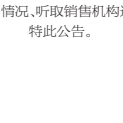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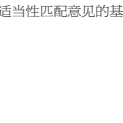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蓝立创投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立创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0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蓝立创投”于2026年07月28日发布的《深圳蓝立创投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00	32,263.72
海富通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000	194,004.62
海富通强化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00	50,982.86
海富通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00	42,652.30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0100	109,882.46
海富通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000	194,004.62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00	60,728.74
海富通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21,956.60
海富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000	194,004.6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000	194,004.62
海富通电力行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100	148,734.06
海富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00	43,711.66
海富通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700	94,340.82
海富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100	105,071.26
海富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000	133,997.30
海富通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000	194,004.62
海富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000	194,004.6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000	194,004.62
海富通医药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00	80,152.44
海富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00	24,904.62
海富通睿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00	32,263.72
海富通睿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00	32,414.84
海富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00	37,500.24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保险”）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元元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自2026年7月30日起参加元元保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1,063,8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737,723.70元。

三、相关说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派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除实施对象外，无论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2026年7月2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石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石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石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石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石尧先生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石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晓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裁职务。龙晓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龙晓生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备查文件

- 石尧先生的辞职报告；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龙晓生先生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龙晓生先生简历
龙晓生先生，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至2026年4月，历任无锡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佑循环经济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全资子公司深圳恒佑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控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1,712	81,712	2026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3人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1,712股，回购价格为5.76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6—023）。

2026年6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目前，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8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涉嫌违法违纪的情况，公司需对上述3人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1,712股予以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81,7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A股限制性股票变为0股。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于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8,223.76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鑫铂新能源为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向境内A人公开征集拟担保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Y6N2N8D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及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92,4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9.42万元，净资产为30,837.47万元；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86.42万元，利润总额-4,934.43万元，净利润-4,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根据事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其持股期限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相关情况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部：027-87389683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鉴于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通过邮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姓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6名，根据董事长龙晓生先生提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由龙晓生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